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0004477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研商「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 9 樓）

主持人：葉副處長祖祈

聯絡人及電話：宋士陽 (02)87897603

出席者：各技師公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列席者：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黃簡任技正同鋒、陳科長信瑞

副本：本會秘書處

備註：檢附會議議程及資料乙份敬請攜帶與會；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研商「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主辦單位說明：

依本（100）年 6 月 22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事由，懲戒與覆審之進行、審議、決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 2 項明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包括三類：技師公會代表、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立委葉宜津於立法院審議時提案增訂）。另同法第 45 條修正刪除申請交付懲戒者得請求覆審之規定。（附件 1）

工程會依上開本法有關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及程序修正內容研擬「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年 7 月 13 日公告草案徵詢各界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計有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4 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附件 2）。本會業就各項意見進行研議，又考量技師懲戒委員會實際運作時尚有受有懲戒紀錄之技師能否經技師公會推薦擔任技師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委員之疑義；以及對於移付懲戒事由或程式不符規定者，因無不予受理之規定，致影響案件審理效率，亦可能損及技師合法權益，爰另研擬修正條文。為期週延，茲召開會議討論。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技師公會修正意見（附件3）及工程會擬處

（一）修正草案第5條、第15條：

#### 【公會意見】

1. 參考律師、會計師、醫師懲戒制度，其懲戒委員會都有約三分之一為公會推薦委員，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技師代表委員應予比照，由3人增加為5人。
2. 除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外之機關代表委員減少為5人，比照技師委員採浮動制，視付懲戒技師科別再請相關機關代表出席。
3. 技師所屬公會之公會代表較能了解技師執行業務，對懲戒內容能提出較為適宜之看法及意見，建議同科技師代表委員人數為3人。
4. 避免該科技師代表依第九條規定應迴避時一人不克出席修正第二項技師公會推薦人數增加為2人。

#### 【工程會擬處】

1. 按技師法修正草案第48條於立法院審議時，立委提案增加「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故懲戒委員會組成中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尚需配合前開規定以遴聘具法學專業者為主；又技師不同科別之專業不同，與律師、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僅需考量單一專業不同，尚需維持一定人數之「主管機關」代表，俾涵蓋懲戒案所涉專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法務部代表部分為修法增加之「具法學專業者」，應予維持。
2. 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部分，現行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外，包括內政部、經

濟部、交通部、環保署、勞委會、農委會及衛生署(7個)，本屆委員擇由其中5個機關指派，委員專業背景與技師執業事項有關。惟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確有需要因應審議案件技師背景調整，爰擬採納公會所提修正意見，增訂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比照技師委員採浮動制之規定。

3. 有關技師公會推薦委員人數，擬明定同一科別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僅一個者，得推薦2人；另全國技師公會得推薦5人。至於因迴避致同一科別技師公會代表人數不足之情形，查現行條文第九條已有處理規定：「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另擬修正增加「因迴避不足所需人數」之情形。
4. 綜上，現行條文第5條及第15條有關技師代表委員人數部分，擬酌增加1人（本屆委員會後續審議案件時配合將現行技師代表3人增加1人，技師公會代表為4人）；並將同一科別技師公會代表人數由1人增加為2人，以強化同科別技師之專業意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部分，人數下限維持草案人數4人，上限依草案再增加一人為7人（本屆委員會預訂再增聘2位）；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部分，人數下限減少1人為6人，上限減少2人為7人（本屆懲戒委員會擬仍維持已聘兼委員人數7人）。

研擬再修正條文	公告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再修正條文之說明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務部代表一	一、為擴大委員會審議之專業領域及配合技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有關法學專業者不得少於委員比三分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委員會組成人數為十五人至十九人。

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技師公會代表四人；其中二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至七人。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六人或七人：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四人或五人。

前項第一款委員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各推薦一人；同一科別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僅一個者，得推薦二人；全國性公會者得推薦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委員，由各科別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指派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

懲戒委員會委員除第一項第一款

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為技師公會代表。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七人至九人：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

前項第一款委員及第二款技師公會代表，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

懲戒委員會委員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技師公會代表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第一項第三款代表各機關之委員，其任職機關異動時，應即改派；任期屆滿時止。

依第二項規定建立之推薦名單，於前項委員任期屆

人。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

四、技師代表三人。

五、學者或具備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前項第四款之委員，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其中至少應有一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除第一項第四款之技師代表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第一項代表各機關之委員，其任職機關異動時，應即改派；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依第二項規定建立之推薦名單，於前項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應由各科別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改列第一項第一款，並修正為「技師公會代表」，人數修正為四人，並明定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人數二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除文字修正，改列第二款外，人數並修正為四人至七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合併，改列第三款，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人數並修正為四人或五人。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之技師公會代表委員，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分別推薦人選建立名單；推薦人數則考量該科別技師公會之多寡、全國性或地方性分別規定之。個案懲戒審議時技師公會代表四人中，至少應有二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四、考量技師科別多，所涉執業事項分屬不同機關主管，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確有需要因應審議案件技師背景彈性調整，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比照技師委員採浮動方式由各科別技師中央目的事業

<p>之技師公會代表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第一項第三款代表各機關之委員，其任職機關異動時，應即改派；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p> <p>依第二項規定建立之推薦名單，於前項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應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p>	<p>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應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p>		<p>主管機關各指派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p> <p>五、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及第三項之增訂，修正引述款次，並移列為第四項。</p> <p>六、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技師公會代表四人；其中二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p> <p>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至七人。</p> <p>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六人或七人：</p> <p>(一)法務部代表一人。</p> <p>(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第十五條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為技師公會代表。</p> <p>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七人至九人：</p> <p>(一)法務部代表一人。</p> <p>(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第十五條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法務部代表一人。</p> <p>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p> <p>四、技師代表三人。</p> <p>五、學者或具備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二人。</p> <p>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擴大委員會審議之專業領域及配合技師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於法學專業者得少於委員三分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委員組成人數為十五人至十九人。</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改列第一款，並修正為「技師公會代表」，人數修正為四人，並明定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人數二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除文字修正，改列第二款外，人數並修正為四人至七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合併，改列第三款，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四人或五人。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p>(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p>代表人數並修正為四人或五人。</p>
---	---	--	-----------------------

討論及決議：

(二)修正草案第 6 條：

【公會意見】

- 懲戒案經預審，預審委員已為不予懲戒決定建議者，必然對於該懲戒案不構成懲戒事由已屬明確，或情節相當輕微者不宜作成懲戒處分，為節省不必要之資源浪費，應為不受理決定。建議增訂「經預審委員意見建議為不予懲戒決定者，免予提送懲戒委員會」之規定。
- 受懲戒技師應有到會陳述意見說明之機會，建議第一款「必要時並得」等文字予以刪除。
- 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增訂作業時程限制。

【工程會擬處】

- 本規程現行條文第 8 條規定，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另依現行規定，每案預審委員三人，並無召開預審委員會；又懲戒與否之決定，應由全體委員會議議決，故不宜增訂「經預審委員意見建議為不予懲戒決定者，免予提送懲戒委員會」之規定。
- 查現行條文第 10 條明定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場陳述意見，已充分保障被付懲戒之技師答辯之權利，爰擬維持現行條文，不規定進行答辯程序時應通知被付懲戒技師到會陳述意見，視被付懲戒技師書面答



辯內容有不明確之情形時，方通知其到會陳述，以維持運作上之彈性。

3. 懲戒案件之處理期間，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公告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延長 6 個月)。  
懲戒委員會幕僚人員踐行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2 款、第 3 款程序時會斟酌案件複雜度調整行政作業處理時間，若訂定處理時程限制，尚無未遵限辦理之效果，故訂定時程限制並無實益，反失去彈性；另第 5 款有關懲戒決議書之作成時限，現行條文第 12 條已明定「懲戒委員會應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亦無須重複規定。

討論及決議：

(三)修正草案第 9 條：

【公會意見】

有些被付懲戒之技師及懲戒委員，可能均曾任公會理、監事，但其機構性質屬於委任性質，應可自第 5 款「同一機構」中排除。

【工程會擬處】

1. 鑒於技師擔任公會理、監事情形十分普遍，而公會屬於公益性質團體，理、監事間尚無利害關係，爰修正第 5 款，明定所稱「機構」不包括技師公會。
2. 因迴避致同一科別技師公會代表人數不足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之情形，擬修正增加「因迴避不足所需人數」。

研擬再修正條文	公告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再修正條文之說明
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技師擔任公會理、監事情形十分普遍，而公會屬於公益性質團體，理、監事間尚無利害關係，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所稱「機

<p>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之技師。</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之技師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發行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p> <p>五、現與被付懲戒之技師任職同一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但任職同一技師公會者，不在此限。</p> <p>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p> <p>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如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技師公會代表者，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另擇定人員擔任之。但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或因迴避不足所需人數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p>	<p>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之技師。</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之技師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發行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p> <p>五、現與被付懲戒之技師任職同一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p> <p>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p> <p>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如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技師公會代表者，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另擇定人員擔任之。但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p>	<p>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之技師。</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之技師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發行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p> <p>五、現與被付懲戒之技師任職同一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p> <p>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p> <p>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如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者，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另擇定人員擔任之。但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p>	<p>構」不包括技師公會。</p> <p>三、第三項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修正條文，修正款次，並增訂因迴避致同科別技師公會代表不足所需人數時，得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之情形。</p>
---	---	---	---

討論及決議：

◎案由二：現行條文第 5 條增訂技師公會代表委員消極資格規定（第 6 項）

說明：技師懲戒委員會實際運作時尚有受有懲戒紀錄之技師能否經技師公會推薦擔任技師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委員之疑義。

第一項至第五項條文同說明二之（一）研擬再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p> <p>一、…。</p> <p>二、…。</p> <p>三、…：</p> <p>（一）…。</p> <p>（二）…。</p> <p>（三）…。</p> <p>前項第一款委員…。</p> <p>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委員…。</p> <p>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p> <p>依第二項規定…。</p> <p>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p> <p>第二項技師代表委員名單之技師，其受技師懲戒確定或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情形免議者，應由原推薦技師公會重新推薦；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第六項）</p>	<p>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前項…。</p> <p>懲戒委員會委員…。</p> <p>依第二項規定…。</p> <p>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鑒於技師如有受技師懲戒之紀錄，確屬其專業素養或專業道德上有瑕疵，不宜擔任懲戒委員會委員，爰增訂第六項，明定技師公會推薦之技師代表，如受技師懲戒確定或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情形免議者，由原推薦技師公會重新推薦；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p>

討論及決議：

◎案由三：增訂移付懲戒事由或程式不符規定者，得不予受理或命補正之規定（新增條文）

說明：對於移付懲戒事由或程式不符規定者，因無不予受理之規定，致影響案件審理效率，亦可能損及技師合法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懲戒委員會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一、移送之事件不屬懲戒委員會之權限。</p> <p>二、移送者非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列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p> <p>三、移送者未列舉被送懲戒技師違失事實並提出證據。</p> <p>四、移送事件屬法院委託技師鑑定，所涉司法案件仍於訴訟程序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移付懲戒確實符合本法之規定，增進懲戒委員會審理效率，防止任意移送懲戒損及技師合法權益情事之發生，爰參酌行政訴訟法及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移付懲戒事由或程式不符規定得不予受理之規定。</p> <p>三、法院委託技師鑑定案件如仍於訴訟程序中，如許發動懲戒程序有影響技師執行業務之虞，爰列為得不予受理之情形。鑑定案所涉司法案件之訴訟當事人如對技師鑑定結果有不同意見，應於訴訟程序中提出，由法院斟酌，鑑定技師已負有相關法律責任，待法院判決確定後，判決理由涉及鑑定技師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情事者，得依本法規定報請懲戒。</p>

討論及決議：

(彙整研議之再修正條文如附件 4「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研擬再修正條文與公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柒、散會



- 名稱 技師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 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 第 40 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 第 42 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第 43 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收到交付懲戒案件後，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並限期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意見；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技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

議，均應嚴守秘密。

- 第 44 條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 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
  -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五年。
- 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 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
- 第 45 條 被懲戒之技師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 第 46 條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處理申請覆審案件，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
- 第 47 條 技師懲戒之處分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公開於資訊網路，並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技師及其公會。
- 第 48 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事由，懲戒與覆審之進行、審議、決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該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人員。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各界意見彙整表

提供意見單位	提供意見條文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5 條、第 15 條
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	第 5 條、第 15 條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5 條、第 15 條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第 5 條、第 15 條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第 5 條、第 15 條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第 5 條、第 15 條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第 5 條、第 15 條
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第 9 條
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第 5 條、第 15 條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 5 條、第 15 條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第 6 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界意見及擬處

公告修正草案條文	技師公會意見	本會擬處
<p>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為技師公會代表。</p> <p>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七人至九人：</p> <p>(一)法務部代表一人。</p> <p>(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p> <p>前項第一款委員及第二款技師公會代表，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p>	<p>(1)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 意見：避免該科技師代表依第九條規定應迴避時一人不克出席修正第二項技師公會推薦人數增加為二人。</p> <p>(2)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意見：參考律師、會計師、醫師懲戒制度，其懲戒委員會都有約三分之一公會推薦委員，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技師代表委員應予比照，由三人增加為五人。</p>	<p>擬處：同一科別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僅一個者，得推薦二人；另全國技師公會得推薦五人。有關因迴避致同一科別技師公會代表人數不足之情形，現行條文第九條已有處理規定「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p> <p>擬處：</p> <p>a.技師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條於立法院審議時，立委提案增加「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故委員會組成中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尚需配合前開規定，以遴聘具法學專業者為主；又技師不同科別技師專業不同，與律師、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僅需考量單一專業不同，尚需維持一定人數之「主管機關」代表以涵蓋相關專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b.有關技師代表委員人數部分，擬酌增加一人（本屆委員會後續審議案件時由技師代表三人，增加一人為四人），並將同一科別人數由一人增加為二人，以強化同科別技師之專業意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部分，人數下限維持草案人數四人，上限依草案再增加一人為七人（本屆委員會預訂再增聘二位）；主管機關</p>

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

懲戒委員會委員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技師公會代表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第一項第三款代表各機關之委員，其任職機關異動時，應即改派；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依第二項規定建立之推薦名單，於前項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應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

(3) 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b)：

意見：

a. 同意增加技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人數，以擴大委員專業之涵蓋領域；惟學者專家修正為八人，技師代表四人。

b. 機關代表修正為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兼任，其他機關代表比照技師委員採浮動制，視付懲戒技師科別再請相關機關代表出席。

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部分，人數下限減少一人為六人，上限減少二人為七人（本屆委員會維持已聘兼委員人數七人）。本條第一項各款擬修正如下：

一、技師公會代表四人；其中二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至七人。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六人或七人：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四人或五人。

擬處：

a. 同第(2)點意見之擬處；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委員，其中法務部代表部分，為修法增加之「具法學專業者」應予維持。

b. 另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部分，現行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外，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勞委會、農委會及衛生署，本屆委員擇由其中五個機關指派，委員專業背景與技師執業事項有關，爰人數上限修正為七人尚屬合理。

c. 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確有需要因應審議案件技師背景調整，爰擬採納意見，增訂技師

	<p>(4)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p> <p>意見：技師所屬公會之公會代表較能了解技師執行業務，因此較能對懲戒內容提出較為適宜之看法及意見，<u>建議同科技師代表委員人數為三人。</u></p> <p>(5)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p> <p>意見：法應明確，易讀且易理解，不致有暗渡陳倉之疑義，人事組成應簡明，且人事之組成精神如上述，應衡平各專業與實務之了解（明定委員十九人：<u>技師公會代表六人</u>；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六人。各為三分之一）。</p> <p>(6)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p> <p>意見：法學人士占三分之一以上，是否太高？建議五分之一即可，由法學人士於懲戒會提供法學方面專業看法，但工程方面仍需注重工程專業，此非法學人士所能取代。</p> <p>(7)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意見：(1)為落實技師自治自律制度</p>	<p><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比照技師委員採浮動制之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委員，由各科別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指派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u></p> <p>擬處：同第2點；有關技師代表委員人數部分，擬酌增加一人，並將同一科別人數由一人增加為二人，以強化同科別技師之專業意見。</p> <p>擬處：同第2點；有關委員組成各款條文文字予以簡化。</p> <p>擬處：本規則係由技師法第四十八條授權訂定，該條明定「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規則尚不得變更母法規定。</p> <p>擬處：同第2點。</p>
--	---	---

	<p>之形成，並參酌會計師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明定懲戒委員中，<u>具有技師資格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2)增加懲戒委員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席次比例，並減少行政機關之懲戒委員席次比例。</p>	
<p>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p> <p>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p> <p>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p> <p>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被付懲戒之技師<u>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u></p> <p>四、提付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五、製作懲戒決議書。</p>	<p>(1)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預審已為不予懲戒決定建議者，必然對於該懲戒案不構成懲戒事由已屬明確，或情節相當輕微者不宜作成懲戒處分，為節省不必要之資源浪費，應為不受理決定。建議增訂「經預審委員意見建議為不予懲戒決定者，免予提送懲戒委員會」之規定。</p> <p>(2)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意見：受懲戒技師應有到會陳述意見說明之機會，建議第一款「必要時並得」等文字予以刪除。</p> <p>(3)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意見：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增訂「時程限制」（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並應於日內提出意見。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意見應於日內提付。預審委員…。五、製作懲戒決議書，決</p>	<p>擬處：依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依現行規定，每案預審委員三人，並無預審委員會會議；又懲戒與否之決定，應由全體委員會會議議決，故不宜增訂此項建議規定。</p> <p>擬處：<u>現行第十條規定已明定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場陳述意見，已充分保障被付懲戒之技師答辯之權利，爰擬維持草案條文不修正，得視被付懲戒技師書面答辯內容有不明確之情形時，方通知其到會陳述。</u></p> <p>擬處：<u>懲戒案件之處理期間，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延長六個月）。</u>懲戒委員會幕僚人員踐行本條第二款、第三款程序時會斟酌案件複雜度調整行政作業處理時間，若訂定處理時程限制，尚無未遵限辦理之效果，故訂定時程限制</p>

	<p>議書應於 日內完成提付。)</p>	<p>並無實益，反失去彈性；另有關懲戒決議書之作成時限，第十二條已明定「懲戒委員會應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故無須重複規定。</p>
<p>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之技師。</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之技師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p> <p>五、現與被付懲戒之技師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p> <p>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p>	<p>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p> <p>意見：有些受懲戒之技師及懲戒委員，可能均曾任公會理、監事，但其機構性質屬於委任性質，應可自第五款「同一機構」中排除。</p>	<p>擬處：擬參採修正第五款為「五、現與被付懲戒之技師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技師公會不在此限。」。</p>

<p>命其迴避：</p> <p>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如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技師公會代表者，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另擇定人員擔任之。但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p>		
<p>第十五條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u>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一人。</u></p> <p>二、<u>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為技師公會代表。</u></p> <p>三、<u>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七人</u></p>	<p>(1)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 建議：比照增訂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2)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意見：參考律師、會計師、醫師懲戒制度，其懲戒委員會都有約三分之一公會推薦委員，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予比照，建議委員總數為十五人，其中技師代表委員由三人增加為五人。</p> <p>(3)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p>	<p>擬處：查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已規定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覆審委員會準用之，故無須重複規定。第十九條配合第五條項次增加及相關條文條次異動，擬修正為「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及第八條至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覆審委員會準用之」。</p> <p>擬處：同第五條之第(2)點。</p>



<p>至九人：  <u>(一)法務部代表一人。</u>  <u>(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u>  <u>(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u>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p>省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b.)：  意見：  a.<u>同意增加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以擴大委員專業之涵蓋領域；惟學者專家修正為八人，技師代表四人。</u>  b.<u>機關代表修正為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兼任，其他機關代表比照技師委員採浮動制，視付懲戒技師科別再請相關機關代表出席。</u></p>	<p>擬處：<u>同第五條第(3)點。</u></p>
<p>(4)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p>	<p>意見：技師所屬公會之公會代表較能了解技師執行業務，因此較能對懲戒內容提出較為適宜之看法及意見，建議同科技師代表委員人數為三人。</p>	<p>擬處：同第五條第(2)點；有關技師代表委員人數部分，擬酌增加一人，並將同一科別人數由一人增加為二人，以強化同科別技師之專業意見。</p>
<p>(5)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p>	<p>意見：法應明確，易讀且易理解，不致有暗渡陳倉之疑義，人事組成應簡明，且人事之組成精神如上述，應衡平各專業與實務之了解（明定委員十九人：<u>技師公會代表六人</u>；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六人。各為三分之一）。</p>	<p>擬處：<u>同第(2)點</u>；委員組成各款條文文字予以簡化。</p>
<p>(6)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p>	<p>意見：法學人士占三分之一以上，是否太高？建議五分之一即可，由法學人士於懲戒會提供法學方面專業看法，但工程方面仍需注重工</p>	<p>擬處：本規則係由技師法第四十八條授權訂定，該條明定「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規則尚不得變更母法規</p>

	<p>程專業，此非法學人士所能取代。</p> <p>(7)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意見：</p> <p>a. 為落實技師自治自律制度之形成，並參酌會計師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u>明定懲戒委員中，具有技師資格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p> <p>b. 增加懲戒委員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席次比例，並減少行政機關之懲戒委員席次比例。</p>	<p>定。</p> <p>擬處：<u>同第(2)點。</u></p>
--	--	------------------------------------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研擬再修正條文與公告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研擬再修正名稱	公告修正名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同公告草案未修正。
研擬再修正條文	公告修正草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再修正條文之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技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同公告草案未修正。
第二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設置之。		第二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設置之。	未修正。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於懲戒程序中開始者，亦同。 前項決議，應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技師公會及被付懲戒之技師。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於懲戒程序中開始者，亦同。 前項決議，應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技師公會及被付懲戒之技師。	未修正。
第四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		第四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	未修正。

<p>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亦同。</p>		<p>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亦同。</p>	
<p>第二章 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p>	<p>第二章 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p>	<p>第二章 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及懲戒程序</p>	<p>同公告草案未修正。</p>
<p>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技師公會代表四人；其中二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p> <p>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至七人。</p> <p>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六人或七人：</p> <p>(一)法務部代表一人。</p> <p>(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四人或五人。</p> <p>前項第一款委員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各推薦一人；同一科別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p>	<p>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為技師公會代表。</p> <p>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七人至九人：</p> <p>(一)法務部代表一人。</p> <p>(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p> <p>前項第一款委員及第二款技師公會代表，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p>	<p>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法務部代表一人。</p> <p>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p> <p>四、技師代表三人。</p> <p>五、學者或具備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p> <p>前項第四款之委員，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其中至少應有一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p> <p>懲戒委員會委員除第一項第四款之技師代表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第一項代表各機</p>	<p>一、為擴大委員會審議之專業領域及配合技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有關法學專業者不得少於委員比率三分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委員會組成人數為十五人至十九人。</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改列第一款，並修正為「技師公會代表」，人數修正為四人，並明定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人數二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除文字修正，改列第二款外，人數並修正為四人至七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合併，改列第三款，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人數並修正為四人或五人。</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之技師公會代表委員，由各科別技</p>

僅一個者，得推薦二人；全國性公會者得推薦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委員，由各科別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指派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

懲戒委員會委員除第一項第一款之技師公會代表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第一項第三款代表各機關之委員，其任職機關異動時，應即改派；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依第二項規定建立之推薦名單，於前項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應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

第二項技師代表委員名單之技師，其受技師懲戒確定或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情形免議者，應由原推薦技

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

懲戒委員會委員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技師公會代表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第一項第三款代表各機關之委員，其任職機關異動時，應即改派；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依第二項規定建立之推薦名單，於前項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應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

關之委員，其任職機關異動時，應即改派；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依第二項規定建立之推薦名單，於前項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應由各科別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

師公會分別推薦人選建立名單；推薦人數則考量該科別技師公會之多寡、全國性或地方性分別規定之。個案懲戒審議時技師公會代表四人中，至少應有二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四、考量技師科別多，所涉執業事項分屬不同機關主管，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確有需要因應審議案件技師背景彈性調整，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比照技師委員採浮動方式由各科別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指派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

五、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及第三項之增訂，修正引述條次，並移列為第四項。

六、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五項。

七、鑒於技師如有

<p><u>師公會重新推薦；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u></p>			<p>受技師懲戒之紀錄，確屬其專業素養或專業道德上有瑕疵，不宜擔任懲戒委員會委員，爰增訂第六項，明定技師公會推薦之技師代表，如受技師懲戒確定或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情形免議者，由原推薦技師公會重新推薦；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p>
<p>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懲戒委員會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一、移送之事件不屬懲戒委員會之權限。</p> <p>二、移送者非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列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p> <p>三、移送者未列舉被付懲戒技師違失事實並提出證據。</p> <p>四、移送事件屬法院委託技師鑑定，所涉司法案件仍於訴訟程序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移付懲戒確實符合本法之規定，增進懲戒委員會審理效率，防止任意移送懲戒損及技師合法權益情事之發生，爰參酌行政訴訟法及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移付懲戒事由或程式不符規定得不予受理之規定。</p> <p>三、法院委託技師鑑定案件如仍於訴訟程序</p>

			<p>中，如許發動懲戒程序有影響技師執行業務之虞，爰列為得不予受理之情形。鑑定案所涉司法案件之訴訟當事人如對技師鑑定結果有不同意見，應於訴訟程序中提出，由法院斟酌，鑑定技師已負有相關法律責任，待法院判決確定後，判決理由涉及鑑定技師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情事者，得依本法規定報請懲戒。</p>
<p>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p> <p>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p>	<p>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p> <p>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p>	<p>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p> <p>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p>	<p>條次變更，條文同公告草案未修正。</p>

<p>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p> <p>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p> <p>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被付懲戒之技師<u>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u>。</p> <p>四、提付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五、製作懲戒決議書。</p>	<p>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p> <p>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p> <p>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被付懲戒之技師<u>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u>。</p> <p>四、提付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五、製作懲戒決議書。</p>	<p>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p> <p>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p> <p>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p> <p>四、提付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五、製作懲戒決議書。</p>	
<p>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p>		<p>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p>	<p>條次變更，條文同公告草案未修正。</p>
<p>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條次變更，條文同公告草案未修正。</p>
<p>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p> <p>一、本人或其配偶、</p>	<p>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p> <p>一、本人或其配偶、</p>	<p>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p> <p>一、本人或其配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技師擔任公會理、監事情形十分普遍，而公會屬於公益性質團體，理、監事間尚無利害關</p>



<p>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之技師。</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之技師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p> <p>五、現與被付懲戒之技師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u>但任職同一技師公會者，不在此限。</u></p> <p>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p> <p>一、有前項情形而自行迴避。</p> <p>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如為第</p>	<p>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之技師。</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之技師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p> <p>五、現與被付懲戒之技師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p> <p>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p> <p>一、有前項情形而自行迴避。</p> <p>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如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技師公會代表者，依第五條第</p>	<p>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之技師。</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之技師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p> <p>五、現與被付懲戒之技師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p> <p>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p> <p>一、有前項情形而自行迴避。</p> <p>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如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者，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款規</p>	<p>係，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所稱「機構」不包括技師公會。</p> <p>三、第三項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修正條文，修正款次，並增訂因迴避致同科別技師公會代表不足所需人數時，得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之情形。</p>
--	--	--	---

<p>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技師公會代表者，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另擇定人員擔任之。但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或因迴避不足所需人數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p>	<p>二項及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另擇定人員擔任之。但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p>	<p>定另擇定人員擔任之。但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p>	
<p>第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被付懲戒之技師得會同代理人一人至三人共同到場。被付懲戒之技師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p> <p>前項人員應於決議之前退席；所陳述之意見應列入紀錄。</p>		<p>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被付懲戒之技師得會同代理人一人至三人共同到場。被付懲戒之技師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p> <p>前項人員應於決議之前退席；所陳述之意見應列入紀錄。</p>	<p>條次變更，條文同公告草案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p>		<p>第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p>	<p>條次變更，條文同公告草案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應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p>		<p>第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應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p>	<p>條次變更，條文同公告草案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技師姓名、出生年月日、</p>		<p>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技師姓名、出生年月日、</p>	<p>條次變更，條文同公告草案未修正。</p>

<p>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技師證書字號及所屬之技師公會。</p> <p>二、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p> <p>三、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p> <p>四、出席委員姓名。</p> <p>五、決議之年、月、日。</p> <p>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p>		<p>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技師證書字號及所屬之技師公會。</p> <p>二、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p> <p>三、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p> <p>四、出席委員姓名。</p> <p>五、決議之年、月、日。</p> <p>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p>	
<p><u>第十五條</u>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p> <p>被付懲戒之技師，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依技師法<u>第四十五條</u>規定申請覆審。</p>	<p><u>第十四條</u>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p> <p>被付懲戒之技師，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依技師法<u>第四十五條</u>規定申請覆審。</p>	<p><u>第十四條</u>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p> <p>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依技師法<u>第四十三條</u>規定請求覆審。</p>	<p>條次變更，條文同公告草案未修正。</p>
<p>第三章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p>	<p>第三章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p>	<p>第三章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覆審程序</p>	<p>同公告草案未修正。</p>
<p><u>第十六條</u>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u>十五人至十九人</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p>	<p><u>第十五條</u>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u>十五人至十九人</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p>	<p><u>第十五條</u>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u>十三人</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法務部代表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擴大委員會審議之專業領域及配合技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有關法學專業者不得少於委員比率三分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委員組成人數為</p>

<p>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技師公會代表四人；其中二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p> <p>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至七人。</p> <p>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六人或七人：</p> <p>(一)法務部代表一人。</p> <p>(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四人或五人。</p> <p>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p>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為技師公會代表。</p> <p>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七人至九人：</p> <p>(一)法務部代表一人。</p> <p>(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p> <p>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p>人。</p> <p>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p> <p>四、技師代表三人。</p> <p>五、學者或具備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二人。</p> <p>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p>十五人至十九人。</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改列第一款，並修正為「技師公會代表」，人數修正為四人，並明定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人數二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除文字修正，改列第二款外，人數並修正為四人至七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合併，改列第三款，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人數並修正為四人或五人。</p>
<p>第十七條 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p> <p>二、覆審申請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申請覆審人非被付懲戒之技師。</p> <p>四、被付懲戒之技師</p>	<p>第十六條 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p> <p>二、覆審申請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申請覆審人非被付懲戒之技師。</p> <p>四、被付懲戒之技師</p>	<p>第十六條 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p> <p>二、覆審請求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請求覆審人非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技師法第四十五條，刪除申請交付懲戒者得請求覆審之規定，刪除第三款之申請交付懲戒者；第二款及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喪失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覆審，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五、對已決議之覆審案件重行提起覆審。</p> <p>六、對於非懲戒決議或其他依法不屬覆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覆審。</p>	<p>喪失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覆審，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五、對已決議之覆審案件重行提起覆審。</p> <p>六、對於非懲戒決議或其他依法不屬覆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覆審。</p>	<p>四、被付懲戒之技師喪失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請求覆審，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五、對已決議之覆審案件重行提起覆審。</p> <p>六、對於非懲戒決議或其他依法不屬覆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覆審。</p>	
<p>第十八條 申請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處理之：</p> <p>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其陳述意見。</p> <p>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p> <p>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p> <p>四、提付覆審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五、製作覆審決議書。</p>	<p>第十七條 申請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處理之：</p> <p>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其陳述意見。</p> <p>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p> <p>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p> <p>四、提付覆審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五、製作覆審決議書。</p>	<p>第十七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處理之：</p> <p>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其陳述意見。</p> <p>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p> <p>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p> <p>四、提付覆審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五、製作覆審決議書。</p>	<p>條次變更，條文同公告草案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第十八條 申請交付懲戒者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除準用前二條規定外，並應通知被付懲戒技師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屆期未答辯者，覆審委員會得逕行處理。</p>	<p>同公告草案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及第八條至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覆審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九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覆審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第五條修正增加之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覆審委員會亦適用之，爰修正準用該條條文之項次；並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作文字修正。(新增)</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u>公開於資訊網路</u>，並分別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技師及其公會：</p> <p>一、被付懲戒之技師屆期未<u>申請覆審</u>。</p> <p>二、覆審委員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後，未於<u>法定期間</u>提起行政訴訟。</p> <p>三、被付懲戒人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u>公開於資訊網路</u>，並分別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技師及其公會：</p> <p>一、被付懲戒之技師屆期未<u>申請覆審</u>。</p> <p>二、覆審委員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後，未於<u>法定期間</u>提起行政訴訟。</p> <p>三、被付懲戒人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刊登公報，並分別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公會：</p> <p>一、被付懲戒之技師<u>或申請交付懲戒者</u>屆期未請求覆審。</p> <p>二、覆審委員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後。</p>	<p>同公告草案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p>		<p>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p>	<p>未修正。</p>

移請該管法院檢察署辦理。		移請該管法院檢察署辦理。	
第二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均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行之。		第二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均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行之。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技師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得指派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技師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得指派人員兼任之。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及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及職員為無給職。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同公告草案未修正。

